

鲁山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一标段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鲁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建设内容：堂南岭水库出水口闸门维修及临时工程、大丰沟水库出水口闸门维修、石坎水库闸门维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329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扈兴旺 豫 1412015201521589。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

（签字）

袁三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40RQJM37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蓝湾新城  
1号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3758882188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3271556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凌  
云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2285500000191

402005231